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8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房聖博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2706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3年度偵字第5703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許，在本院第二法庭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，雖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辯論終結；惟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並定於民國114年3月4日下午4時30分許，在本院第二法庭審理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裁定如主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朱曉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冠霖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